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2-00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7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下面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交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2月1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2-00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2月1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15:00-2012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1月1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品种和期限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债券利率

（7）募集资金用途

（8）承销方式

（9）上市场所

（1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2年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9-21日（上午9时—12时，下午2时—5时）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0；投票简称：华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50	华茂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代表议案1的第一个子项，1.02代表议案1的第2个子项，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子议案一：发行规模	2.01
	子议案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子议案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子议案四：发行方式	2.04
	子议案五：发行对象	2.05
	子议案六：债券利率	2.06
	子议案七：募集资金用途	2.07
	子议案八：承销方式	2.08
	子议案九：上市场所	2.09
	子议案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数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2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56-5919891、5919977；传真：0556—5919900、5919978。

（2）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510810。

（3）联系人：张建良、罗朝晖。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一：发行规模			
	子议案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子议案四：发行方式			
	子议案五：发行对象			
	子议案六：债券利率			
	子议案七：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八：承销方式			
	子议案九：上市场所			
	子议案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临2012-00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审议。围绕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宜做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证券部办公地址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注册地址（公司住所）、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住所）由原“山东临沂市平安路爱国巷1-301号楼，邮编276001”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邮编：260061”。

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不变，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东海世家4层新华锦国际证券部，邮编：266071。

投资者联系方式不变，专线电话为：0532-85967156；传真0532-8587768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董事会提议修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　第五条：

原文为：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平安路爱国巷1-301号楼　邮政编码：276001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邮编：266061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将提交公司2012年2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要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税务变更等具体事宜。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2日15点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证券部办公地址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2月2日下午15点

（3）会议地点：青岛丽晶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议题为：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证券部办公地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1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2月1日下午2:00-5:00；2012年2月2日上午8:30-9:00；

（2）登记方式：

A、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B、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3）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32-85967622

传真：0532-85877680

联系人：黄柳

5、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6日

附：

出席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证券部办公地址的议案》投（请在“同意/弃权/反对”中选择其中之一填上）票。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请在“同意/弃权/反对”中选择其中之一填上）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0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阿舍勒”）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新疆阿舍勒按34%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新疆阿舍勒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349，341万元人民币（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54，775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和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矿业”）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矿业持有66%的权益，新疆阿舍勒持有34%的权益。五鑫铜业主要在新疆阜康从事10万吨铜冶炼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

为保证10万吨铜冶炼项目建设进度，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新鑫矿业40.06%股权）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和五鑫铜业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新疆有色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阿舍勒按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新疆阿舍勒股东会亦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阜康市五宫

法定代表人：孙宝辉

注册资本：79，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

截至2011年9月30日，五鑫铜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512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1，7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8，7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98%。2011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新疆有色拟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阿舍勒按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金额的34%。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五鑫铜业10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资金需求，且新疆阿舍勒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同意新疆阿舍勒实施该笔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49，341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54，775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0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通知，闽西兴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期限为1年，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月13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闽西兴杭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16，353，1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96%，其中质押股票累计1，20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0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郑维雄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离开东方证券，不再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东方证券委派王力斌女士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红先生和王力斌女士。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春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长期以来一直有较重的心脏病，近日突然加重入院，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治疗和休养，已不能胜任现在的工作，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春生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春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公司董事会推举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曹恩辉先生暂时代理董事长一职，直到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公司将近期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郭春生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广厦控股持有的本公司10，580万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2年1月16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OTRIO（HONGKONG）CO.，LIMITED）英文名称变更为“MWH（HONGKONG）CO.，LIMITED”，中文名称不变。本次变更已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并取得新的公司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王亚非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52，745，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36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王亚非、田海明、程春雷、林清发、吴寿兵、余世班、包云鸠、苏俊、杨牧之、范周、陈国欣、方福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牧之、范周、陈国欣、方福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累积表决权总数4，232，951，556，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王亚非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田海明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程春雷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林清发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吴寿兵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余世班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包云鸠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苏　俊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杨牧之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范　周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陈国欣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方福前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2.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朱维明、黄和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李仰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累积表决权总数　705，491，926，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朱维明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黄和平352，745，963个表决权同意。

3.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352，745，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4.通过《关于修改（重大决策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352，745，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5.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352，745，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年1月11日披露的《时代出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孙庆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时代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2年1月6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范周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杨牧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选举王亚非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选举田海明、程春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王亚非的提名，聘任田海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清发为公司总编辑，聘任刘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海明的提名，聘任吴寿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韩进、程光明、刘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国欣（主任）、程春雷、吴寿兵、范周、方福前

提名委员会成员：杨牧之（主任）、王亚非、田海明、林清发、范周、陈国欣、方福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方福前（主任）、田海明、程春雷、包云鸠、杨牧之、范周、陈国欣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亚非（主任）、林清发、余世班、苏俊、杨牧之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卢逸林、万亚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附件：

董事长王亚非简历

王亚非，男，195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高级国际商务师，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安徽省外贸局副科长，安徽省外贸咨询公司业务部经理，安徽省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安徽省商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先后荣获全国“外经贸优秀企业家”、安徽省“十大青年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首批“六个一批”双百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第二批“四个一批”经营管理人才、“2008中国年度出版人”、“新中国成立以来百名优秀出版人和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2011中国版权产业风云人物”、“2011中国最佳商业领袖——年度最佳中国经营者奖”等荣誉称号；安徽省九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海明简历

田海明，男，195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医学学士，编审，安徽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指导老师。历任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主治医师，安徽科技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报刊处处长、人教处处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安徽省医药公司董事长。1986年获合肥市“先进个人”（记三等功），2004年被评为省直“优秀共产党员”，2010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

副董事长程春雷简历

程春雷，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讲师，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历任休宁师范学校（后为黄山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休宁县委办机要科副科级秘书，黄山市委办机要局副主任科员，黄山市委督查室主任科员，黄山市委办公厅副调研员、副主任，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2008年、2009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

董事、总编辑林清发简历

林清发，男，1962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编审，安徽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历任安徽省出版总社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副主任、图书电子音像管理处处长、安徽文艺出版社社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总编审、党委委员。2003年被评为省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2005年被评为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2010年被评为“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二批领军人物”。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寿兵简历

吴寿兵，男，1965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副编审，安徽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理事，安徽省书报刊发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安徽教育出版社副科长、科长、副社长、社长、工会主席。1998年获第二届“安徽省十佳出版工作者”，2003年被新闻出版总署授予第四届“中国书刊发行奖”，2004年被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全国新闻出版业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7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

副总经理韩进简历

韩进，男，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硕士，编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出版业务部主任、审读委员会主任，安徽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历任安徽桐城高级职业中学教师、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室主任、副总编、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出版业务部主任，2004年享受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2005年获安徽省“十佳出版工作者”，2006年获安徽省“学术学科技术带头人”，2007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2007年获“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副总经理程光明简历

程光明，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